

项目编号: BT12SZCCS202505/201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十二师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

委托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 新疆天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9日

合同期限: 2025年7月9日-2026年7月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十二师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技术服务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主要服务技术内容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内容：

对十二师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摸底调查、编码登记、牌照发放和尾气排放抽测工作，从而摸清非道路移动机械底数和排放水平，为有效实施排放控制区管理、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减少污染物排放奠定基础：1. 摸底调查。2. 编码登记。3. 审核发牌。4. 尾气抽测。5. 订制宣传材料。6. 开展培训。7. 协助企业申报移动源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8. 根据上级单位工作要求，形成工作成果报告。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形式与要求

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及规定时间内，对采购文件、乙方的承诺及相关要求的全部内容开展工作。

2.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展咨询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3.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指导、考核和监督服务。

二、应交付的工作成果

乙方按照甲方关于本项目技术要求、技术标准、相关政策法规，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报告、

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培训记录、编录资料、相应的附图、附表、附件、电子数据等。

三、工作条件与技术支持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 (时间) 内,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内容相关数据与资料;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负责技术服务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它组织联系的渠道, 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 10 日 内, 及时做出书面答复, 若超过 10 日 不答复, 乙方交付技术成果时间顺延;

(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4)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

(2) 按照合同约定获得报酬;

(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10 日 内, 书面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4)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

(三) 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刘默琛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 王灵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执行情况的交流。

(2) 双方单位交办的有关联系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经费 606000 元 (大写)： 陆拾万零陆仟元整。

(二) 支付方式

(1) 第一笔：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约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零叁仟元整 (303000.00 元) (合同款总价的 50%)，此款为第一批项目经费；

(2) 第二笔：服务中期，甲方对乙方验收工作成果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181800.00 元)；

第三笔：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价的 20%，人民币 (大写) 壹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121200.00 元)。

上述金额包含税费、材料费、交通费等所有乙方为完成工作成果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出任何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支付相应价款，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应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利用项目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五、履行期限和地点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履行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六、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甲方：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及乙方提交资料时已声明属商业秘密的所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甲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商业秘密声明的保护期。

乙方：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及甲方提交资料时已声明属机关保密的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乙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商业秘密声明的保护期。

4. 泄密责任：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八、验收标准和方式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形式: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十二师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完成所有机械的平台编码登记与审核发牌,提交尾气抽测报告,提交技术报告等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技术服务成果。

2.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对服务成果进行确认。

3.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式:由十二师生态环境局确认。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十二师生态环境局指定的地点和时间。

5. 由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甲方逾期不证明,或者验收不合格但未给出具体证据、理由或可行性改进意见,则视为验收合格。

6.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瑕疵,则最迟应于本合同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提出,甲方未予提出,则视为乙方保质保量履行了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况。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却因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技术服务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逾期付款的,需和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甲方逾期 30 日未足额支付相应

费用，本合同所获得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全部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利用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技术成果与第三方继续合作。

(二) 1.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甲方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完成合同成果，乙方完成的成果需要经过甲方验收，如甲方在验收乙方完成的成果时发现问题，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甲方及时告知乙方对该问题进行整改，乙方应当在三日内作积极回应，七日内完成整改，如整改时间过长可以与甲方协商延长整改期限，如果乙方怠于整改或者乙方整改后的成果存在重大瑕疵，导致甲方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甲方有权另行提出赔偿要求。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完成并提交合同约定工作成果，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及时完成成果，需及时向甲方说明并提供证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成果超五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部分，甲方有权另行提出赔偿要求。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如果因乙方问题导致泄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甲方有权另行提出赔偿要求。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按乙方已完成比例支付费用，已支付款项多退少补。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各项信息材料向甲方交付全部技术报告、数据、分析结论、图纸、模型及衍生成果，无论是否最终被甲方采纳，其全部知识产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创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应保证其创作过程、方式、成果均不得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如乙方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四、其他

(一)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名称、标识、乙方人员

姓名、职务等用于对外宣传、产品推广等。

(二) 本合同义务由甲、乙双方承担，因乙方实验室团队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乙方赔偿后可向过错实验室团队追偿，甲方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三)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能生效，变更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所称的商业秘密是依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三十九条对商业秘密的定义。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拾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联系 (经办人)	王佑祯			
	住所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常州街 189 号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15981795965	传真		
	开户银行	11991200MB1B72911P			
	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常州街支行 3002030229100043307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新疆天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灵			
	联系 (经办人)	王灵			
	住所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别山街 16 号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15899110127	传真	0991-307201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亚中支行			
	帐号	3002016809024818638			